



中国社会科学院
法学研究所建所60周年

中国商法学的 形成与发展

陈洁 / 主编

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COMMERCIAL LAW SCIENCE IN CHINA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中国社会科学院
法学研究所建所 60 周年

法学所 60 年学术精品选萃

丛书主编 / 李 林 陈 甦

中国商法学的 形成与发展

陈 洁 / 主编

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Commercial Law Science in China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商法学的形成与发展 / 陈洁主编. -- 北京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9. 1

(法学所 60 年学术精品选萃)

ISBN 978 - 7 - 5201 - 3760 - 7

I. ①中… II. ①陈… III. ①商法 - 法的理论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3. 9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38803 号

法学所 60 年学术精品选萃 中国商法学的形成与发展

主 编 / 陈 洁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芮素平

责任编辑 / 郭瑞萍 胡安义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社会政法分社 (010) 59367156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83

印 装 /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6.25 字 数: 422 千字

版 次 / 2019 年 1 月第 1 版 201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201 - 3760 - 7

定 价 / 10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读者服务中心 (010 - 59367028) 联系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法学所 60 年学术精品选萃”编辑委员会

主 任：陈 甦

副主任：莫纪宏

委 员（以姓氏拼音为序）：

陈 洁	陈泽宪	邓子滨	管育鹰	胡水君	蒋小红
李洪雷	李 林	李明德	李 忠	廖 凡	刘洪岩
刘敬东	刘仁文	刘小妹	柳华文	吕艳滨	沈 涓
孙世彦	田 禾	席月民	谢海定	谢鸿飞	谢增毅
熊秋红	徐 卉	薛宁兰	姚 佳	翟国强	张 生
周汉华	邹海林				

总 序

“辉煌一甲子，迈进双百年。”这是我在法学所成立 60 周年所庆纪念徽标上写的一句话，意在表达我对法学所 60 年历程的敬意与感激，以及对法学所未来的期待与信心。“辉煌一甲子”，是指法学所建所 60 年来，法学所人孜孜以求法学繁荣，倾力奉献法治事业，作出了学界称道、社会认可的突出贡献，履行了求真务实、守正出新的学术责任，其专业成就以“辉煌”形容恰如其分。“迈进双百年”，是指在新时代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征程中，法学所人再整行装，重新出发，尊重法治规律，恪守学术正道，为人民追求法治的美好生活向往而尽学者职责，为社会实现公平正义的法治机制需求而致专业能力，以期再创佳绩、再铸辉煌，其奋发态势以“迈进”摹状差强人意。

60 年，是一个回思过往、细数家珍的好时刻。法学所 60 年来，几代学人在法治理念更新、法学理论创新、法治实践对策、法学教育树人等方面，创举纷呈，佳作迭出，建树卓著，学界共瞩。但每当回顾成就之时，只能有所例举而难以齐全。说到理论创新，常以为例的是，法学所及其专家学者在改革开放初期法治建设重启之时，率先组织人治与法治大讨论，确立法治的正当性与目标性；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甫一确立，即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规划性建议；随着我国法治事业的蓬勃发展，又适时率先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方略性倡议。说到社会影响，常以为例的是，改革开放以来，法学所学者有 5 人次担任中南海法制讲座主讲人，4 人次担任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主讲人；法学所连年获得中国社会科学院优秀对策信息组织奖；法治蓝皮书连年获得皮书系列排名第一。说到人才培养，常以为例的是，改革开放以来，法学所有

7人当选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7人当选荣誉学部委员，有74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有3人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有6人被评为十大青年法学家。当然，这远不是编制只有120人的法学所的全部，而只是法学所60年来各项成就中代表的代表。编辑“法学所60年学术精品选萃”系列，目的在于更全面更系统更有时空感地反映法学所学者的学术贡献。

“法学所60年学术精品选萃”系列持以下编辑原则：以法学所各研究室为编辑主体，个别的以学科为编辑主体，各编一本文集，以集约反映法学所各研究室各学科的重要学术贡献，并呈现法学所科研团队的布局结构及其系统效能。将各室或各学科学者在不同时期不同领域最有创新性或代表性的论文予以精选汇集，以反映每一学者在其专业领域的主要学术贡献；原则上一个学者选一篇论文，如果该学者在不同学科不同时期学术建树较多，亦可多选；各室或各学科学者有人事关系变动的，亦将其在法学所工作期间发表的论文选萃收录。各室或各学科文集中均有“导论”一篇，阐释相关学科沿革及团队变动，特别是不同时期不同领域不同事件中学术创作的社会背景、科研因应、选题意义、论文价值及学术影响，由此，“法学所60年学术精品选萃”系列不仅具有纪念文集属性，而且具有当代法学研究学术史叙述的意涵，从而增进读者的阅读体验并更多地引发其掩卷沉思。

以今天的法学知识体系和科研学术训练形塑的法律人看来，“法学所60年学术精品选萃”系列所选的论文中有一些已经“过时”。诸如，论文选题因时过境迁而发生意义变化，随着社会变迁、体制转型与法治发展，甚至个别选题已无专业价值；有些论文中的观点已经化为常识，甚至有些许错误或者已被弃用；知识来源不那么丰富，甚至没有引用外文资料；研究方法也过于简陋，甚至看来不那么科学或者讲究；学术上也不那么规范，甚至一篇论文连个脚注都没有。如果脱离选文形成的时空背景，形成这些评议实属自然。但是，如果读者迁移一下阅读参照系，将阅读语境由主体思考所在时空迁移到客体形成所在时空，就会发现平静书桌之上雷鸣电闪。如今看似平常的一段论述、一个建议、一句话语甚或一个概念，在当时或使读者眼前一亮，或使聆听者振聋发聩，或使思考者茅塞顿开。那种创新理论阐释与首倡的对策建议不仅功在当时，其因何得以创新与首倡的缘由、机制、经验与精神亦利在当今。更何况在制度形成范畴，创新与首倡不易，正当其时而又恰如其分的创新与首倡尤为不易。60年来尤

其是改革开放以来，法学所的学术前辈如何做到正当其时而又恰如其分的创新与首倡，是我们更为珍贵的历史经验和学术财富。尽管时光不会倒流（其实未必），主体不能穿越（其实也未必），“法学所60年学术精品选萃”系列传达的一些经验提炼与价值判断于今依然有益。那就是：见识比知识更重要，智慧比聪明更重要，胆略比勇气更重要，坚持比技能更重要，还有，信念比权衡更重要，境界比本事更重要，等等。如果读者在阅读时能够体会到这些，编辑“法学所60年学术精品选萃”系列也就很值了。

经过60年的变迁，中国的法治环境发生了巨大变化，与此相应，中国的法学境遇也发生了巨大变化，居于其中的法学所亦因之变化。法学所因时在变，那是要顺应历史、伴行时代、因应挑战；法学所有所不变，这是要坚持信念、恪守本分、维护特质。法学所当然是一个机构的存在，作为中国社会科学院下设的一个法学科研机构，要实现“三个定位”目标，即建成马克思主义法学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坚强阵地、法学基础理论与法治重大现实问题研究的最高学术殿堂、党和国家在民主法治人权领域的高端思想库和智囊团。“法学所60年学术精品选萃”系列在相当程度上，可以佐证法学所人为此所作的努力及成效。法学所还是一个学术类群的存在，“法学所60年学术精品选萃”系列入选论文的作者们，有的一进法学所就沉浸其中直至退休，有的则入所后工作一段时间又华丽转身投向更为精彩的人生舞台。无论作者们人生规划的演绎场合选在哪里，法学所都深深珍惜那些正在或曾在的人生交集，“法学所60年学术精品选萃”系列的编辑正欲为此引发回忆与敬意。法学所还是一个气质润染而致精神聚合的存在，尽管法学所人为法治进步法学繁荣选择的专业领域、努力方式、科研理念以及学术风格各有不同，但其深层气质均内化有“正直精邃”即“心正、行直、学精、思邃”的因子，“法学所60年学术精品选萃”系列一定是彰显法学所人精神气质的优模良范。

致：所有与法学所有关的人，所有关心支持法学所的人，所有与法学所一起为法治进步法学繁荣努力的人。

陈甦

2018年10月18日

于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北街15号

目录

Contents

导 论	陈 洁 夏小雄 / 1
-----------	-------------

上编：中国商法学的形成

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健全法治	王家福 / 23
WTO 与中国社会主义市场法律制度建设问题	王家福 / 30
评新公布的我国票据法	谢怀栻 / 42
是统一立法还是地方分散立法	谢怀栻 / 56
国有企业走向公司的难点及其法理思考	王保树 / 59
股份公司组织机构的法的实态考察与立法课题	王保树 / 72
对我国公司治理结构的法理分析	崔勤之 / 97
企业法人股的持有与转让	崔勤之 / 107
论买卖之货的风险转移	徐 炳 / 118
美国的货物质量保证制度	徐 炳 / 126

中编：中国商法学的发展

体系前研究到体系后研究的范式转型	陈 甦 / 141
司法解释的建构理念分析	
——以商事司法解释为例	陈 甦 / 169

论买卖合同之卖方的中途止付权	邹海林 / 196
私法规范文本解释之价值判断	邹海林 / 208
投资者到金融消费者的角色嬗变	陈 洁 / 237
证券法的功效分析与重构思路	陈 甦 陈 洁 / 261
论股东累积投票权	刘俊海 / 289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人的出资义务与责任分析	张开平 / 303

下编：中国商法学的创新

董事会委员会与公司治理	谢增毅 / 317
新合伙企业法简析	姚德年 / 335
中国公司法制结构性改革之公司类型化思考	张 辉 / 339
商事指导性案例的规范意义	赵 磊 / 354
民法典编纂背景下商事规范的“法典化”表达	夏小雄 / 371
跨市场操纵的行为模式与法律规制	钟 维 / 388

导 论

一 情况概述

市场经济的发展离不开商事法治的保障，商事法治的完善又需要商法研究的推动。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确立和发展的过程中，商法学术研究日益深化，商事法治体系持续完善，有力地促进了市场经济的发展和改革开放的推进。在开展商法学术研究的诸多科研机构中，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因其专业的科研队伍、前沿的研究领域、精深的学术成果、广泛的社会影响，始终是中国商法学术研究的重要阵地。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成立于1958年，当时隶属于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学部。1977年中国社会科学院成立后，法学研究所改属于中国社会科学院。改革开放以来，法学研究所非常重视商法学术研究，并为相关研究的开展设置了专门的研究机构、配备了专业的研究人员。1977年法学研究所设立民法研究室，着手组织科研人员开展对民商事法律的研究。1979年将民法研究室改为民法经济法研究室，强化对于商法、经济法的深入研究。1988年将民法经济法研究室分为民法研究室和经济法研究室，以突出商法、经济法研究的重要性。1992年则将经济法研究室更名为商法经济法研究室，进而集中科研力量研究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商法、经济法制度。为了继续深入推动商法学术研究，2002年法学研究所决定成立专门的商法研究室，组建了以王家福研究员、崔勤之研究员、陈甦研究员、邹海林研究员等作为学术带头人的专业科研队伍。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法学研究所商法室科研队伍不断强大，目前有专

业研究人员 8 人，其中研究员 5 人，副研究员 2 人，助理研究员 1 人。王家福研究员、崔勤之研究员、陈甦研究员、邹海林研究员、陈洁研究员为博士生导师，在民商法学博士点和经济法学博士点相应招收博士研究生。商法室科研人员在商法基础理论、公司法、证券法、破产法、保险法、信托法等学科领域的研究不断深入，学术影响力日益增强，法学研究所商法室始终是国内商法研究的重要中心之一。

二 研究历程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商法学科的学术地位是从事商法研究的学者们通过持续艰辛努力所获得的。商法学者们长期关注中国经济发展历程，特别是对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的体制转型进行了深入关注，并从法治建设维度充分阐明了市场经济和商事法治之间的内在关系，同时在制度建构层面不断探索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相适应的具体商事法律制度。

（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商法体系的探索期

从改革开放政策确立之后到 1992 年党的十四大正式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之前，中国人民始终在党的领导下探索如何改革计划经济体制。其中，发展商品经济、改革国有企业、发展民营企业是重要的改革内容。但因为这些改革创新都具有一定的试验性质，本身并无成熟的制度经验可供借鉴，因而更加需要学术研究的理论支持，特别是在传播商法观念、引入商法制度、推动商法实践等方面作出相应贡献。

在此背景下，社科院法学所从事商法研究的学者对于发展商品经济、推动国企改革、培育私营经济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并在此基础上强调应当完善商品经济法制，为党和政府推动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体制转型提供了重要的学术支持。从改革开放之初开始，法学所学者便“敢为天下之先”，率先在法学界提出发展商品经济、完善经济立法的主张。随后，他们又围绕这一思路对于商品经济法制的理论基础和制度结构展开了持续而全面的分析。例如，在 1982 年王家福、王保树两位研究员就在《法学研究》撰文强调“应当加强社会主义经济法制建设”，强调“（完善经济立法）反映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需要，以法人、经济联合、经济合

同、保护社会主义竞争等法律制度，推动和促进经济建设的发展。”^①

在计划经济思维依然占据主导地位的情况下，学者们对于商品经济的基本构成、法律结构、发展趋势、制度改革进行了开拓性研究，并经过长期的研究使得理论界和实务界对于商品经济法制形成了基本共识。在学者们看来，商品经济本身就是法制经济，发展商品经济必须完善商品经济法制，加强公司法、票据法、破产法、合同法等商事立法，同时推动土地有偿使用、国企管理放权等具体改革措施。对此，王家福研究员在1988年法学研究所组织的“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的关键是法制建设”座谈会上^②就有以下较为精辟的总结：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必须是一种法制化的，有切实的法律保障的经济秩序，即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法律秩序”；“所谓商品经济法制，就是以商品经济为基础，反映商品经济需求而建立起来的法律制度”；“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法律秩序，完善商品经济法制，最重要的是完善我国的民商法法律制度”；“从目前的实践看，承认物权制度，完善物权制度已是大势所趋。……我们还应该早日制定公司法，尤其是对股份公司的作用应有明确、积极的认识。票据法在目前还很少有人讨论，在国际上，‘三票一卡’即汇票、本票、支票、信用卡非常流行，它有助于简化复杂的债务关系，减少债务纠纷”。^③

对于国企改革，学者们主要强调要增强企业活力、改革管理机制，特别是通过推行厂长负责制提升国企的经营效率，使其能够向现代公司加以转型。王家福、王保树、崔勤之等研究员对厂长负责制的必要性以及厂长的权利义务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的研究。^④在这些学者看来，党委领导下的

① 王家福、王保树：《论加强社会主义经济法制建设》，《法学研究》1983年第1期，第18—24页。

② 在这次研讨会上，徐学鹿教授更是明确指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有其特征，但是，我们在研究其特征时，绝对不能忘记商品经济的共同规律，绝对不能忘记借鉴体现这些共同规律的法律。例如，发达国家集中体现商品经济共同规律的商法，就是我们建立商品经济法律秩序时非常值得借鉴的法典。商法典一般由两大部分组成，即组织法和行为法，一般包括总则、公司法、票据法、保险法、海商法和破产法。针对现实中存在的许多问题，要发展商品经济就必须有相应的法律制度来解决这些问题。”

③ 王家福：《建设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的关键是法制建设》，《法学研究》1988年第6期，第8—9页。

④ 参见王家福《关于厂长（经理）负责制的问题》，《经济问题探索》1986年第1期；王保树、崔勤之《论国营企业厂长的法律地位》，《法学研究》1984年第5期；王保树《国营企业厂长法律地位的再探讨》，《法学评论》1987年第3期。

厂长负责制存在不少弊端，应当以厂长负责制加以代替。厂长应当具有企业经营管理的自主权，应当行使企业的法人代表权。为了保障厂长负责制的实施，必须制定国营工业企业法，明确规定厂长的权利义务，规定厂长的违法责任。^①而1986年制定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也基本上确认了上述主张，该法对于企业经营权、厂长负责制等问题作出了全面的规定，对于当时国有企业改革的推进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可以视为企业立法上的重大突破。^②

同时，学者们对于私营经济的法律地位、社会功能、制度体系进行了深入研究，其中核心问题是处理私人企业的法律地位问题。依据学者们的研究成果，私营经济也是社会主义经济体系的组成部分，私人企业应当同国有企业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在市场竞争中不应当受到歧视。这种理论主张对于私营经济的发展和民营企业的厂长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王保树更是明确提出“不论何种所有制企业，只要具备法人条件，就应成为企业法人，其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是平等的，因此，民法中没有必要区分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乃至私人企业法人”。^③

值得注意的是，法学所的学者们在从事这些研究时并非“闭门造车”，他们一方面强化了对于本土国情问题的研究，一方面强化了对于域外市场经济法制的借鉴。为了充分了解市场经济法制发达国家商法发展的情况，法学所从事商法研究的学者积极前往德、法、英、日等国进行考察。比如，在德、法、英等国进行考察时就意识到了经济领域实施法治的重要性，同时也注意到了商法化了的（私法）法律形式为适应时代变迁也有了不少新发展（私有财产所有者负有的社会义务增加、合同法律制度进一步发展、消费者权利保护提上议事日程、逐步严格的产品责任、公司法得以进一步完善、破产重整制度得以发展），对于国有企业的管理应当“国有化而非国家化”、应将国有企业区分为公共服务企业和竞争性企业分别进行考核、建立多方协调的国有企业领导机构制度、在国家和国有企业之间

① 参见王保树、崔勤之《论国营企业厂长的法律地位》，《法学研究》1984年第5期。

② 参见王保树《论〈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在企业立法上的突破》，《中国法学》1988年第4期。

③ 王保树：《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的法律对策》，《中国法学》1989年第2期，第58页。

推行计划合同制度。^① 在日本进行考察时,对于日本的公司法和破产法进行了深入的考察,并意识到了“有关公司和破产方面的法律制度,对于大规模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对于战后日本经济的高速发展,有十分重要的作用”。^② 对于同样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匈牙利、罗马尼亚等国,学者们也进行了深入的实地考察,特别对于这些国家的民商事法律制度进行了研究,注意到在所有权、合同法、企业法方面“一些引人注意的新发展”。^③ 这些比较法经验的考察分析对于当时中国经济改革问题的解决具有重要的参照借鉴意义,也成为学者们开展学术研究的重要素材基础。

在当时整个社会对于如何推进改革开放尚存在争议的情况下,法学所从事商法研究的学者从理论角度证成了发展商品经济、改革国有企业、培育民营经济、完善商事法制等改革的重要性,并基于商法理论逻辑提出了较为全面的制度创新方案和社会改革路径,对于当时经济改革的推进和商法体系的形成具有重要的意义。

需要承认的是,由于这一时期改革任务本身的艰巨性,以及商法学术研究受到诸多因素的限制,商法学术研究主要致力开展对策性研究,多数研究成果都是旨在针对现实问题提出改革建议,并未进行全面的实证研究,也未展开深入的理论论证。相对而言,对于商法理论基础和制度体系的研究在深度上和广度上均有待扩展。但是,学者们所从事的开创性研究具有重大的学术价值和实务影响,在今天看来它们依然具有值得肯定的重大历史意义:他们的研究引入了商法观念、构想了商法体系、探索了商法制度、推动了商法实践,而这些因素是促成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型的重要动力。

(二)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商法体系的建构期

1992年党的十四大正式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之后,商法学术研究的中心课题转变为探索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商事法律体系,并尽快促成相关商事立法的制定。

在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之后,我国加快了商事立法

① 参见王家福等《西德、法国、英国经济法考察》,《法学研究》1983年第4期。

② 参见王家福等《关于日本经济法律制度的考察报告》,《法学研究》1986年第3期。

③ 参见王家福《罗马尼亚、匈牙利经济法制考察》,《国外法学》1984年第4期。

的进程，重要的商事立法均被纳入了国家立法机关的议事议程。在随后的若干年中，公司法、票据法、担保法、破产法、保险法、证券法、海商法、信托法的立法成为商事法律体系建构的重要内容。但是，作为一个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轨的国家，此前并没有充分的立法经验积累，也没有现成的商事法律体系可供改造，对于域外商事法律体系的认知理解也不够深入。要在短时间内完成上述立法任务，所有的工作都需要从零开始，这对于理论界和实务界而言均构成巨大的挑战。在此背景下，商法学术研究的任务也极为繁重，必须围绕具体商事立法的推进进行充分的理论论证和制度研讨。

社科院法学所从事商法研究的学者们积极投身于商事立法的准备工作之中，将促进商事立法任务更好、更快地完成当成自身的重要使命。为此，他们对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商事法律的应然体系和实然结构进行了全面分析，对于国外商事立法的历史变迁、体系结构、制度现状加以了深入研究，彻底反思了中国市场经济发展和商法体系建构需要解决的理论难题和需要面对的实务挑战。他们的研究成果既有宏观体系层面的理论性反思，又有微观制度维度的建构性分析，既有比较法经验的借鉴参照，又有本土性问题的检讨批判，既包括体系化的学理论著，又提供具体性的立法草案。换言之，法学所从事商法研究的学者们为商事立法工作的推进做了大量的准备工作。

学者们对于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商事法律体系进行了深度研究。对此问题，王家福研究员认为健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的法律制度要做到以下三点。一是要“健全市场主体方面的立法”，除了通过公司法之外，应当制定合伙企业法、独资企业法、合作社法。二是要“健全规范市场主体行为方面的立法”，首先完善民事立法，在民法通则基础上制定物权法、合同法，而最理想的方案是制定民法典；其次要集中力量迅速制定票据法、保险法、证券法、动产担保交易法。三是“健全维护市场秩序方面的立法”，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反垄断法等法律。^①实际上，在王家福研究员的组织下，1992年9月法学所从事商法研究的学者就出版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法律制度研究》，对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① 王家福：《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健全法治》，《求是》1994年第5期，第32—33页。

体制下的商法制度进行了探索性研究，这一研究对于后来理论界和实务界对于商法体系的认知和理解具有重要的影响。在长期的教学和研究基础上，法学研究所从事商法研究的学者们进一步提出了系统的商法理论体系，并在1993年出版了我国商法学领域最为重要的著作之一——《中国商事法》，系统阐述了商法基本理论和制度体系，为商法在我国的发展奠定了理论基础。^① 在此之后，围绕应当如何具体建构商事法律体系，学者们也开展了深入的研究，并随着市场经济的深化发展需要不断更新了对于商事法律体系的理解认识。例如，在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后，法学所的商法学者们也敏锐地意识到了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建设需要继续完善的问题，特别是应当“完善商事法律体系”，“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和加入世贸组织之后情势的变更”，“进一步完善商事立法”，公司法应当在“产权、资本制度、开业自由、治理结构以及经营人员的职责等方面进行必要的修改”，“逐步开放保险和证券市场，对保险法与证券法加以完善，使之更加符合市场经济规律的要求，并建立起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有效监管制度”，“有必要尽快制定统一的企业重整和破产法。同时，要尽快出台信托法，以规范市场上早已存在、但混乱不堪的信托关系”。^② 这些研究对于理论界和实务界建构关于商法体系构成的共识具有重要的意义。事实上，我国商法体系的建构也基本上是按照上述理念逻辑加以展开的。

对于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破产法、证券法、票据法、保险法等具体商事法律的制定，学者们主要从立法论维度展开了深入研究，通过撰写论文、出版专著、提供立法建议稿、提交立法报告等形式，为相关商事立法的制定提供了充分的学术支持。尤其值得一提的是，作为国内商法研究的前沿阵地，学者们指导博士生、硕士生围绕商事立法过程中遇到的理论难题和制度挑战进行了深入研究，特别是针对公司法人格否认、公司社会责任、股权权利保护、公司收购、董事责任、责任保险、破产程序等问题的研究成果最终形成专著出版，对于相关商事立法的制定产生了重要影响。这些研究进一步促成了商法作为一个独立学科地位的证成和确立，也推动

① 参见王保树主编《中国商事法》，人民法院出版社，1996。该书后来在2001年得以再版，对于我国商法体系的形成和商法研究的开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② 王家福：《WTO与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建设问题》，《中国法学》2001年第1期，第8页。

了商法研究在广度和深度上的拓展，提升了商事法的理论品格和学术含量。诚如王保树研究员后来所总结的那样：“商事法学作为一个学科、科研单位建立。一批以商事法为主攻方向的硕士和博士陆续毕业，进入教学、科研机构和司法、行政机关。最为重要的，是商事法理论的发展。首先，人们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大大推进了公司法的研究，关于公司法运用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国有企业改建为公司、健全公司机关、股东权保护、董事责任和公司收购等问题的研究，都是具有重大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的；其次，商事法的研究已经大大越出公司法的领域，进入了证券法、票据法、保险法、期货法、信托法和金融法等多种商事法的领域；再次，商事法基础理论的研究有了新的发展。商事法是民法的特别法，民法和商事法是一般法和特别法的关系，这已成为我国民法学与商法学界的通说。”^①可以说，在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商法体系的建构过程中，社科院法学所商法学者的研究发挥了重要贡献，为相关商事法律的制定提供了坚实的学术支持和丰富的理论方案。

这一时期的学术研究以立法论为导向，强调商事法律规范的形成和建构，使得商事立法体系建构能够迅速实现。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学者们致力于比较法维度的借鉴研究，并对立法规范的形成、具体制度的建构倾注了大量研究精力。经过理论界和实务界的长期努力，我国的商事法律体系得以基本形成。公司法在1993年12月29日得以制定，并在2005年10月27日得以大幅度修订。1997年2月23日颁布的合伙企业法则是第一部系统调整合伙企业法律关系的法律。个人独资企业法则在1999年8月30日得以制定。1998年12月29日制定的证券法对于证券的发行和交易进行了全面的规定。1995年5月10日颁布的票据法对于汇票、本票、支票的使用加以了规范。1995年6月30日颁布的保险法则是规范商业保险的基本法。1992年11月7日制定的海商法则对海上运输关系和船舶关系进行了全面规范。2006年8月27日制定的破产法对于规范企业破产程序、公平清理债权债务、保护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有重要的意义。“我国的商事法律制度，是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1992年以来发展起来的，但它紧

① 王保树：《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商事法学和经济法学的大发展》，《中国法学》1997年第5期，第15页。